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90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号），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同达创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同达创业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绿）签订《赠与协议》，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

和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朗绿的 51.0198% 股权赠与给同达创业公司。同达创业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对上海朗绿的接管，工商备案登记已于 11 月 27 日完成。捐赠完成后，上海朗绿纳入同达创业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对上海朗绿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后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与上海朗绿相关的以下事项：

如本报告十节五、34 所述，上海朗绿的全流程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产出法确定。由于上海朗绿无法合理估计纳入合并范围前已经提供的全流程技术服务中部分项目的履约进度，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购买日的数据及其对同达创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的影响，也无法判断累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独立判断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